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智希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469號、112年度偵字第84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3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智希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吳智希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處，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號所示之第四級毒品而持有之，並於111年10年16日11時17分許，攜帶該等毒品入住○○市○區○○路0000號之湖山風景旅館105號房藏放。嗣吳智希因故退房離去，經該旅館清潔人員朱森芬於111年10月17日15時許發現房內有多包不明粉末等物品，報警處理而經警在上開房內查扣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智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7號卷【下稱易字卷】第90頁），且經證人朱森芬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湖山風景旅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原BRD-5035）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汽車借用切結書、湖山風景旅館入住資料翻

01 拍照片、現場照片、新竹市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3 察局111年11月15日刑紋字第1117029316號鑑定書、內政部
04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12日刑鑑字第1120005455號鑑定
05 書附卷可參，且有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為憑，足認被告之任
06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
07 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
10 四級毒品罪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11 (二)刑之加重事由：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2 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
13 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14 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15 定意旨參照）。查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11月、5月確
17 定，經接續執行逾108年11月29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
18 09年5月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
19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0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前開執行記錄，有執行指揮
22 書電子檔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
23 被告確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4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述構成累犯之案
25 件，與本案同屬毒品案件，罪質相同，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
26 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7 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
28 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基於特
29 別預防之需求，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基
30 於精簡裁判之要求，本案判決主文不為累犯之諭知）。

31 (三)爰審酌被告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不得持有，竟仍無視

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助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秩序，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持有毒品之期間及數量、前科素行（已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學經歷、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易字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本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分別含有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毒品先驅原料甲基麻黃 $\square$ 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12日刑鑑字第1120005455號鑑定書在卷可參，均屬違禁物，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已失卻違禁物之性質而毋庸沒收外，餘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3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屬違禁物，併予宣告沒收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被告供稱均與本案無關，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檢驗結果
1	黃色粉末	1包 (含包裝袋 1只)	檢出第四級毒品即毒品先驅原料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成分。驗前毛重21.03(包裝重1.09公克)，驗前淨重19.94公克，驗餘淨重19.84公克；純度約32%，驗前純質淨重約6.38公克。
2	淡黃色粉末	1包 (含包裝袋 1只)	檢出第四級毒品即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成分。驗前毛重48.81(起訴書誤載為21.03公克，應予更正)(包裝重1.09公克)，驗前淨重47.72公克(起訴書誤載為19.94公克，應予更正)應予更正，驗餘淨重47.67公克；純度約47%，驗前純質淨重約22.42公克。
3	紅/色藥錠	1包 (含包裝袋 1只)	隨機採樣3顆鑑定，內含白色粉末，檢出第四級毒品即毒品先驅原料甲基麻黃 $\square$ 成分。驗前總淨重105.49公克、驗餘總淨重104.74

(續上頁)

01

		袋 1 只)	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104.7公克， 應予更正)；純度約7%，驗前純 質淨重約7.38公克。
--	--	-----------	--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錐形螺紋鑽	2支
2	補胎膠條	1包
3	螺絲起子	1支
4	岔口鑽	1支
5	打火機	1個
6	不明粉末	9包
7	維修單	1張
8	手機殼	1個
9	充電線	1條
10	接合器	10個
11	石頭	2個
12	乳膠手套	1個
13	瓦斯罐	3罐